附件 5

2024 年度教育部高校思政课教师研究专项一般项目申报常见问题释疑

# 2024 年度教育部高校思政课教师研究专项有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吗？

——2024 年度教育部高校思政课教师研究专项有重大课题攻关项目，项目申报通知另行发布。

# 2024 年度教育部高校思政课教师研究专项一般项目主要

**分为哪几类？**

——2024 年度教育部高校思政课教师研究专项属于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项目，一般项目主要有四类：分别为“高校思政课教学研究项目”“高校思政课教学方法改革择优推广项目”“高校优秀中青年思政课教师择优资助项目”“高校思政课教学研究青年项目”，申报者按要求填写《申请评审书》。

# 高校思政课教师研究专项一般项目有课题指南吗？

——“一般项目”不设具体课题指南。

# 本次项目是否实行限额申报？

——本次所有项目均不限额申报。教育部直属高校、部省合建高校以学校为单位，地方高校以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部门为单位，其他有关部门（单位）所属高校以教育司（局）为单位

（以下简称申报单位），集中申报，不受理个人申报。

# 连续申报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项目是否有限制？

——连续 2 年（指 2022、2023 年）申请教育部一般项目（含专项任务项目）未获资助的申请人，暂停 2024 年度本项目申请资格。

# 2024 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各类项目和 2024 年度教育部

**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各类项目的申请人能否作为负责人申报本次项目？**

——申请2024 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各类项目和2024 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各类项目的负责人不能申报本次项目。

# 正在办理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和国家社会科学

**基金各类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各类项目结项的项目负责人能否申报本项目？**

——在研的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请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前报送结项材料（以邮戳时间为准），经审核符合结项条件的申请人的申报为有效申报，否则按作废处理。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各类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各类项目正在申请结项的，需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前获得结项证书、证明，方可申报。

# 项目申请者是否可以同时作为课题组成员参加其他项目

**申报？**

——每个申请者限报 1 个项目，本次项目的申请者可以作为课题组成员参加其他项目的申报。所列课题组成员必须征得成员本人同意，否则视为违规申报。需要注意的是，不得将内容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以不同申请人的名义提出申请。

# 已获得往年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思政课研究专

**项资助的项目负责人能否申报本次项目？**

——已获得 2018 年以来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思政课研究专项资助的项目负责人，不得以同一选题或者类似选题申报本次项目。

# “高校思政课教学方法改革择优推广项目”对拟申报的教

**学方法有什么要求？**

——主要有四点要求：（1）创新性。能结合教学环境、教学对象等发生的变化，围绕教学理念、手段、组织管理等方面进行大力探索，能够体现思政课教学方法的发展方向和趋势，在全国具有开创性。（2）应用性。已在学校层面普遍实施，并围绕该项目开展了相关研究和教学资源开发，初步建立了保障项目实施的体制机制，总结形成了较成熟的、可供学习推广的经验，有针对性地解决了教学实践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取得了较好的教学效果。（3）理论性。对教学方法改革创新的实践经验进行提炼、概括，初步形成思政课特定教学方法的理论成果。（4）影响力。已在本省(区、市)产生一定的影响，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了经验交流和宣传，凝聚了一批致力于创新高校思政课教学方法、深入研究教学规律的骨干队伍，发挥了在推动思政课教学方法改革创新方面的示范引领作用。

# 《申请评审书》中的成果形式怎么填写？

——中期成果、最终成果除论文或专著外，还要结合各个选题的特点，体现为思政课教学服务的实践应用成果，包括为思政

课教学提供教案、案例、课件、小视频、素材，成果推广服务范围及媒体宣传等。需将有关成果形式一一列出。有关成果形式将作为评审的重要参考。

# 重要事项变更申请如何办理？

——办理变更管理单位、变更项目负责人、变更成果形式以及其他重要事项变更， 申请人必须登陆教育部社科司主页

（[www.moe.gov.cn/s78/A13/](http://www.moe.gov.cn/s78/A13/)）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管理平，

在线提出变更申请，由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在线审核后，由社科司审核备案。

# 专职思政课教师身份如何界定？

——专职思政课教师身份以申报截止日期前“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信息库”为准。

# 思政课教师教学评价结果如何开具？

——思政课教师教学评价结果由申请人所在高校教学管理部门开具，必须严格按照本校教学评价规则，如实填写《申请人所在高校教学评价结果证明》（附件 6），加盖教学管理部门公章。